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02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47號
裁定日期	113年04月30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地聲字第1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抗字第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規定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認其抗告無理由駁回之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。次查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確定終局裁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尚難認聲請人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。是本件聲請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302號彭鈺龍聲請案